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份变动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2014年4月版)	修订后(2014年9月版)
<p>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于2010年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010年末总股本11,44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送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2,880.00万股。</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于2010年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010年末总股本11,44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送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2,880.00万股。</p> <p>经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计发行普通股16,261,605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45,061,605股。</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邮政编码:100016。</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0号3号楼13层15层。邮政编码:100016。</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88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2,880.00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5,061,605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45,061,605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88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245,061,605 股</b>，均为普通股。</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通讯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的；</p> <p>（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 的；</p> <p>（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b>还将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b>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b>优先</b>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